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物资采购项目（标项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用微生物菌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中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硕宏远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4日

